

湛江中医学校门诊部 章 程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湛江中医学校门诊部章程

(修订, 编办示范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 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湛江中医学校门诊部。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瑞平路。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湛江中医学校。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湛江中医学校、湛江市麻章区卫生健康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湛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支部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校长是门诊部的法定代表人。门诊部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工作制度, 凡属重大问题和重大

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支部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支持主任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社会提供医疗服务;为学生提供见习及实践平台,培养中医药人才;为学校培养双师型教师提供实践平台;负责学校医卫人员资格证的注册和年检等工作;负责学校校医室医疗保健工作的开展;负责新生的体检工作;做好师生员工传染病的防控和疫情报告工作;做好学校师生员工健康的宣传教育工作 。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以湛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业务范围和湛江市麻章区卫生健康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诊疗项目包括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协议)/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协议）/中医科等。本单位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定，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门诊部得到贯彻执行；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发挥主体责任；参

与门诊部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决策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在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领导门诊部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领导门诊部文化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门诊部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门诊部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门诊部内设机构党组织是党在公立门诊部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着力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认真履行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参与内设机构重大问题的决策，保证内设机构行政负责人充分行使职权。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门诊部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支部”），门诊部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设党支部书记 1 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是门诊部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门诊部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门诊部党支部委员数量、党支部副书记职数以上级

党委批复为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任期按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学校党委按照党和政府赋予职责和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持门诊部的公益性；

（二）学校党委行使门诊部的举办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行使涉外合作交流、与其他投资主体投资合作、注册举办新的机构、重大投资建设、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等重大发展权；

（三）学校党委审定门诊部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等；

（四）学校党委以公益性和运行绩效为核心对门诊部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学校党委对门诊部的投入等挂钩；

（五）学校党委任免(聘任)门诊部党政领导人员，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

起来，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门诊部领导人员不断推进工作创新；

（六）学校党委对门诊部预算管理、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监督门诊部实现公益性目标；

（七）学校党委为门诊部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提供条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落实政府投入，保障门诊部可持续发展。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贯彻执行新时期我国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门诊部各方面事业健康发展。

（二）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疾病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

（三）承担继续医学教育等职责，促进医学人才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四）开展临床医学和中医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五）开展对外技术交流和国际合作。

（六）承担上级部门指令性医疗服务、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公共卫生以及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等任务。

（七）与相关医疗机构组成医联体或医共体，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八）按照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支援边远、贫困地区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九）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十）承担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门诊部党支部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重大决策事项：门诊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部署；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门诊部重要改革措施、发展战略和学科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门诊部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引进方案与政策措施；门诊部主要规章制度；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重要调整；评优评先及奖励、职工薪酬分配及福利待遇和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门诊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门诊部重大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门诊部管理的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给予

党纪政纪处分；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大型医疗设备、大宗门诊部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大额度资金的具体界定额度；计划内超过界定额度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计划外的资金使用。

（五）行政办公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

1. 讨论决定贯彻落实党支部会决议的有关措施。
2. 讨论通过拟由党支部会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的方案。
3. 讨论决定重要人事管理事项：如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及日常人员招用、解聘、调动等门诊部人事工作的事项；招生培训、一线岗位人才引进等门诊部人才培养工作的事项。
4. 讨论决定门诊部医疗、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六）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1. 党支部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支部委员的主任、副主任可列席会议。党支部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应当

逐项进行讨论和表决，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半数为通过。

2. 行政办公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门诊部行政班子领导人员参加会议，党支部其他班子成员可视议题情况列席。行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事项，与会人员应当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主任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3. 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行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再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行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书记意见。重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书记、主任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个别酝酿、充分沟通，书记、主任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党支部会、主任办公会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门诊部领导班子由学校党委根据任免/聘任。门诊部设主任 1 名。主任是门诊部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门诊部党支部领导下，全面负责门诊部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为门诊部的法定代表人。副主任职数按相关规定配置。副主任负责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行政领导人员每个任期一般为三或五年。

门诊部领导班子成员由学校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

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任用。主任和分管医疗、科研、教学等相关业务的副主任，一般应当从医疗卫生专业领域选拔。门诊部领导班子成员定期述职，接受举办主体的考核和门诊部职工的评议。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门诊部的拟任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一般情况下，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门诊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门诊部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部门和临床医技科室。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执行门诊部管理决定；执行、细化门诊部在医疗、教学、科研、护理、行政、后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门诊部业务发展及学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患者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门诊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门诊部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门诊部职代会）是门诊部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

构。门诊部职代会每年举行 1-2 次。门诊部职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门诊部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并审议主任工作报告、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并监督落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待遇、薪酬分配等有关重大事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审议上一届（次）门诊部职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检查监督职代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按照有关规定对门诊部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六）讨论其他需要经门诊部职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

（七）门诊部职代会闭会期间，遇重大事项需要征求职代会代表意见时，可临时召集职代会代表对所议事项征求意见并进行符合职代会规定的有效表决。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门诊部服务对象为来门诊部就诊的所有患者。享有以下权利：

（一）基本的医疗权。患者都享有基本的、合理的诊治、护理的权利和获得健康的权利，有权得到公正的、一视同仁的待遇；

（二）知情同意权。包括了解权、被告知权、选择权、拒绝权和同意权等；

（三）保护隐私权。患者对于自己的生理的、心理的及其他隐私，有权要求门诊部为其保密；

（四）监督医疗权。患者有权对门诊部的服务提出意见建议；

（五）医疗选择权。病人有选择就医门诊部、选择治疗方案、选择诊治医生等权利；

（六）免除一定的社会责任权；

（七）医疗诉讼权。当发生医疗纠纷，患者有诉至法院的权利；

（八）陪护与被探视权。病人有权得到家人及亲朋好友的就医陪伴，在就医住院期间且疾病许可，有得到探视的权利；

（九）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配合医生诊疗的义务。包括如实陈述病情、病史，按医嘱接受治疗与检查；

（二）遵守门诊部规章制度。尊重医务人员及其劳动的义务；

（三）给付医疗费用的义务；

（四）保持和恢复健康的义务；

（五）支持医学发展的义务；

（六）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门诊部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调查，努力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和员工执业感受。门诊部设立患者投诉与服务部门，开设医患纠纷处理窗口，对外公布医患纠纷处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投诉电话，支持患者之间依法处理矛盾纠纷，支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参与门诊部医患纠纷调解服务。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是门诊部管理的核心。门诊部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流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促进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升患者满意度。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医疗质量管理实行部、科两级责任制。主任是门诊部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科室负责人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健全门诊部质量管理组织体系，设置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质量管理部门和科室质量与安全管理小组等，明确职责，实现决策、控制、执行三个层面的管理。各科室及医务人员严格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等有关要求开展诊疗工作，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门诊部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本单位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收支、预算决算、预算绩效、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必须纳入本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非营利性、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门诊部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公益非营利活动；建立机制，保障捐赠管理公开透明，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本单位自觉接受财政、审计以及上级有关部门对本单位进行的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等监督、审计。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工作报告，按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等；

（四）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五）年度报告的信息：包括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财务报告等；

（六）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社会公示或者听证；

（七）其他应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自行解散；

（四）因其它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三）本单位名称、类别等级、办医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

（四）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重新修订后于 2025 年 6 月 8 日经门诊部党支部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湛江中医学校门诊部党支部。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重新修订后自 2025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5 年 6 月 10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5 年 6 月 10 日

湛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章程准予备案回执

湛江中医学校门诊部:

经审查,对贵单位的章程予以备案。自章程备案之日起5日内,请贵单位在本单位网站、举办单位网站等上公布章程(涉密单位除外)。

